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公司彰化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趙羚

訴訟代理人 范嘉怡律師

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被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訴訟代理人 林琮達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(追加民法不當得利規定為請求權基礎部分)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就訴之追加部分亦應補徵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提出民事準備五狀更正原聲明第1項為先位聲明(內容省略)及備位聲明【……，被告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富士軟片公司)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455萬2979元，及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(114年1月10日)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……，依不真正連帶債務為請求】，並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(參見卷二第333頁)，其中就備位聲明對於被告台灣富士軟片公司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4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

01 起五日內補繳追加部分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2 追加部分之訴訟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
03 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4 三、詎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5 清單在卷可稽，則原告對被告台灣富士軟片公司所為追加之
06 訴即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依據，均應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5 書記官 張哲豪